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7,0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194,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7、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监高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记先生的相关回复。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存在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造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实施股权激励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8)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7月 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月 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8月 6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 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21,097,046	1.16%	5,000	42,194,093	2.33%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均包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26,600	1.33%	66,320,693	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89,665	98.67%	1,746,495,572	96.34%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 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26,600	1.33%	45,223,646	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89,665	98.67%	1,767,592,619	97.51%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年31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53,206,413.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78,112,072.0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2%、3.15%,占比较低。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高于2,320万股。截止7月31日收市,豫资保障房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125万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董监高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记先生的相关回复。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存在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实施股权激励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7、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8、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14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已披露股权登记日(即 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4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邵武创鑫向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邵武创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房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已实际为邵武创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3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邵武创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鑫”)将为邵武创鑫向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邵武创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房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具体开始时间、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邵武创鑫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福建创鑫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原担保的基础上追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同时邵武创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054337127W

注册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六氟环三磷腈、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硫酸乙烯酯、亚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双乙二酸硼酸锂、三异丙烯氧基乙烯基硅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421,718.74	178,461,800.61
负债合计	109,828,736.92	123,390,396.71
净资产	59,592,981.82	55,071,403.9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6,669,723.70	10,209,294.95
净利润	-12,630,091.86	-4,521,577.92

注:上述邵武创鑫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福建创鑫持有邵武创鑫100%股权;福建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36%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具体开始时间、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邵武创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担保为邵武创鑫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考虑到邵武创鑫日常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福建创鑫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030.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公司目前已审批过的本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都全额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307,253.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9%。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9,171,1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8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695,545.60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128,985,152×0.3÷129,171,152≈0.299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2996)÷(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2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

存放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B884349918)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1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04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5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03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习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郭红女士自2024年8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红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监事会对郭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严习正先生简历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附件

严习正先生简历

严习正,男,57岁,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处一级职员、劳动组织处副处长、劳动组织处处长,大唐集团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大唐集团办公厅(政策与法律部、国际合作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大唐集团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处长,大唐集团宁夏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大唐集团山西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唐集团天津审计中心主任,大唐集团天津法务中心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严习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严习正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等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9,905.9228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等产品;

2、合同金额:合计19,905.922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其他: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合同价款及经费支付、质量保证、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9,905.922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4%,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得益于高效、创新、一体化的科研生产体系优势,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并获得该类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成为向国家提供重点型号系统总体产品的民营企业。

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继前次某类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签署国内大批量采购订单后(详见2023年8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2023-033号公告),该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另一J兵种采购上实现批量订货。

公司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全力保障订单年内如期交付,部分其他J兵种延迟订单将逐渐转入正常采购流程,公司按机关要求为后续批量订单积极备货、备产,该型号系统总体等产品将为公司持续贡献收入。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4、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